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74号

原告刘心武。

委托代理人李茜，北京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吴建中。

委托代理人虞梦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欲晓。

委托代理人王庆。

本院在受理原告刘心武诉被告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被告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原告刘心武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心武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刘心武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晓平
陈雪
韩国钦
张夏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